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01 号

相 对 人	郭士军	年 龄	38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
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天
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
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1 月 13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郭士军

办案人签字：金鑫、孙永祥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02 号

相 对 人	杨恩焕	年 龄	64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1 月 13 日

相对人签字: 杨恩焕

办案人签字: 金鑫、孙护

备注: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罚 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03 号

相 对 人	王汉富	年 龄	70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实施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的 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据 《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警告 的处罚。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1 月 14 日

相对人签字: 王汉富

办案人签字: 雷希沙 姜瑞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04 号

相 对 人	吴英娟	年 龄	53
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实施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的 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据 《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警告 的处罚。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吴英娟 办案人签字：[Signature]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05 号

相 对 人	满娜	年 龄	47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2 月 24 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备注：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执法队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满娜进行罚款 100 元的处罚。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06 号

相 对 人	李武志	年 龄	30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2 月 24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李武志

办案人签字：孙那

备注：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执法队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李武志进行罚款 100 元的处罚。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07 号

相 对 人	佟伟华	年 龄	42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佟伟华

（执法机关公章）
2025年3月4日
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

办案人签字：张彦

备注：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08 号

相 对 人	刘训义	年 龄	65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刘训义

办案人签字：张宸

2025年3月5日

（执法机关公章）

综合执法专用章

备注：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 2025 第009号

相 对 人	赵股字	年 龄	19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天津市 西青区 区(县) 赤龙南街，实施 占道经营，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3 月 19 日 相对人签字: 赵股字 办案人签字: 雷明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10 号

相 对 人	李文	年 龄	55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李文 办案人签字：谷利奎 2025 年 4 月 3 日			
备注：当事人认错态度诚恳，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李文进行罚款 100 元的处罚。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11 号

相 对 人	朱连星	年 龄	41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4 月 3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朱连星 办案人签字：谷利合 申承珍 备注：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诚恳，积极整改，经研案，决定对朱连星予以从轻处罚 100元罚款。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12 号

相 对 人	安旭	年 龄	31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亲和美园小区内_____，实施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_____西青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013号

相 对 人	孙建通	年 龄	68
你(单位)于2025年4月17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赤龙南街综合执法,实施在赤龙南街综合执法,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年4月17日 相对人签字:孙建通 办案人签字:高伟 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			
备注: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14 号

相 对 人	杨亚博	年 龄	16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 杨亚博

办案人签字: 

备注: 鉴于当事人认错态度诚恳, 积极配合执法工作, 经研案, 决定对杨亚博减轻罚款 100 元的处罚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15 号

相 对 人	刘艳杰	年 龄	33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5 月 15 日 相对人签字：刘艳杰 办案人签字：金鑫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016号

相 对 人	韩旭	年 龄	23
你(单位)于2025年5月16日,在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实施抬杆停车行为,违反了《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年5月16日 相对人签字: 韩旭 办案人签字: 邵升			
备注: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罚 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17 号

相 对 人	杨建义	年 龄	56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备注: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18 号

相 对 人	许智国	年 龄	62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5 月 30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许智国 办案人签字：金鑫 孙承浩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19 号

相 对 人	王海占	年 龄	44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 王海占 办案人签字: 孙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20 号

相 对 人	徐超	年 龄	38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年6月16日 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徐超 办案人签字：孙伟 申伟			
备注：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罚 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21 号

相 对 人	王淑丽	年 龄	52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相对人签字: 王淑丽 办案人签字: 孙 承 承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22 号

相 对 人	王晨皓	年 龄	23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 王晨皓 办案人签字: 孙 冲 李冲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23 号

相 对 人	沈占兵	年 龄	48
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运载垃圾、渣土、泥浆、沙石、煤炭和其他散体物料未使用密闭运输工具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综合执法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相对人签字：沈占兵 办案人签字：[Signature]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24 号

相 对 人	田顶虎	年 龄	50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田顶虎 办案人签字：孙金鑫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25 号

相 对 人	胡巍	年 龄	52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胡巍 办案人签字：孙金鑫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26 号

相 对 人	肖延玲	年 龄	16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随意张贴小广告行文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肖延玲 办案人签字：金鑫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27 号

相 对 人	李亚微	年 龄	30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随意张贴小广告行文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年7月18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李亚微 办案人签字：[Signature] 金鑫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28 号

相 对 人	喻东	年 龄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随意张贴小广告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喻东 办案人签字：张仰明 金鑫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029号

相 对 人	黄子溪	年 龄	39
-------	-----	-----	----

你(单位)于2025年7月18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赤龙南街,实施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壹仟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年7月18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马沛沙 王瑞

备注: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30 号

相 对 人	闫俊才	年 龄	32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随意张贴小广告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年7月22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相对人签字: 闫俊才 办案人签字: 孙 琳			
备注: 鉴于当事人多次张贴广告, 反复警告无效, 决定对当事人处 200 元罚款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31 号

相 对 人	纪忠诚	年 龄	41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8 月 14 日

相对人签字: 纪忠诚

办案人签字: 孙那 张霞

备注: 当事人积极改正, 认错态度诚恳, 决定从轻处罚。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32 号

相 对 人	朱连星	年 龄	41
-------	-----	-----	----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辖区内，实施 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相应容器的 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朱连星

办案人签字：孙娜 张彦

2025 年 8 月 14 日
赤龙南街综合执法专用章

备注：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认错态度诚恳，决定从轻处罚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33 号

相 对 人	蒋 飞	年 龄	40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亲和美园小区内，实施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相对人签字： 办案人签字：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34 号

相 对 人	李康宁	年 龄	33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亲和康园小区内 , 实施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你 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100 元罚款。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  (执法机关公章) 2025 年 12 月 4 日 办案人签字: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

天津市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津西赤龙南综执简决字（2025）第 035 号

相 对 人	徐庆国	年 龄	38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天津市 西青 区(县) 赤龙南街，实施在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消防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 警告 的处罚。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 西青区 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 徐庆国 办案人签字: 马冲对 2025年12月11日 西青区赤龙南街综合执法机关公章 综合执法专用章			
备注:			

（一式三联。第一联存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交代收银行。）